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訂定發布後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。為配合考試院已將最高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，轉變為重要專案承辦人，其原先配置員額之限制比率刪除；又本局現行無「稽查」職稱(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)，為符合新修正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第七條所定最低比率六分之一之規定，其應有修正之必要。

另本縣招商成果豐碩，竹南、銅鑼科學園區大批廠商進駐及順應主動服務之民意趨勢，致稅務稽徵工作量增加，為因應稅務業務推廣需要，以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，爰擬具本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調整各科科名及掌理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移列秘書及新置稽查職稱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條次變更，並酌做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酌做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五、增列各科及分局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得分股辦事，以符實際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六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七、條次變更，並修正單位主管代行順序之依據條次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八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九、條次變更，並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並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法辦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，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。	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法辦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，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	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	本條未修正。
	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，掌理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秘書職稱移至第五條。
<p>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<u>土地稅科</u>：掌理田賦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之稽徵及工程受益費之經徵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<u>房屋稅科</u>：掌理房屋稅、契稅、娛樂稅之稽徵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<u>牌照稅科</u>：掌理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、特別稅之稽徵及單照管理、查緝漏稅及其他地方稅之稽徵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<u>資訊科</u>：掌理課稅資料處理、資訊設備維</p>	<p>第五條 本局設下列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<u>複核科</u>：掌理各項地方稅稽徵之複核、抽查及內部業務檢查、管制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<u>土地稅科</u>：掌理田賦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之稽徵及工程受益費之經徵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<u>房屋稅科</u>：掌理房屋稅、契稅、印花稅之稽徵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<u>牌照稅科</u>：掌理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之稽徵及單照管理、查緝漏稅及其他地方稅</p>	<p>一、條次及款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複核科更改為企劃服務科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且修正業務科掌理事項，以符實際。</p>

<p><u>護、系統執行、稅款劃解、退稅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五、<u>法務科：掌理各稅違章審理、裁罰、復查、行政救濟、欠稅及欠繳罰鍰之移送執行等事項。</u></p> <p>六、<u>企劃服務科：掌理企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納稅服務、法令宣導、各項地方稅稽徵之複核、抽查及內部業務檢查、管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。</u></p> <p>七、<u>行政科：掌理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等事項。</u></p>	<p>之稽徵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<u>資訊科：掌理課稅資料處理、資訊設備管理、系統執行、稅款劃解、退稅等事項。</u></p> <p>六、<u>法務科：掌理各稅違章審理、裁罰、復查、行政救濟、欠稅及欠繳罰鍰之移送執行、納稅服務及法令宣導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七、<u>行政科：掌理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企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。</u></p>	
<p>第五條 本局置<u>秘書、科長、分局主任、審核員、股長、電子作業管理師、稅務員、科員、稽查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局置科長、分局主任、審核員、股長、電子作業管理師、稅務員、科員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，移列秘書及新置稽查職稱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局設竹南分局，掌理竹南鎮、頭份市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、造橋鄉等五鄉（<u>鎮、市</u>）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。</p>	<p>第六條之一 本局設竹南分局，掌理竹南鎮、頭份鎮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、造橋鄉等五鄉（<u>鎮</u>）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<u>掌理</u>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<u>辦理</u>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2月24日主地字第1050002360A號函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<u>辦理</u>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<u>辦理</u>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本局各科及分局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得分股辦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規定增列，以符實際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修正秘書不能代行時，單位主管代行順序之條次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定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定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體例，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法辦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，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土地稅科：掌理田賦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之稽徵及工程受益費之經徵等事項。
 - 二、房屋稅科：掌理房屋稅、契稅、娛樂稅之稽徵等事項。
 - 三、牌照稅科：掌理使用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、特別稅之稽徵及單照管理、查緝漏稅及其他地方稅之稽徵等事項。
 - 四、資訊科：掌理課稅資料處理、資訊設備維護、系統執行、稅款劃解、退稅等事項。
 - 五、法務科：掌理各稅違章審理、裁罰、復查、行政救濟、欠稅及欠繳罰鍰之移送執行等事項。
 - 六、企劃服務科：掌理企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納稅服務、法令宣導、各項地方稅稽徵之複核、抽查及內部業務檢查、管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。
 - 七、行政科：掌理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分局主任、審核員、股長、電子作業管理師、稅務員、科員、稽查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竹南分局，掌理竹南鎮、頭份市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、造橋鄉等五鄉（鎮、市）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局各科及分局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得分股辦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施行。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		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			
副	局	長	薦	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	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七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分	局	主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審	核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			
股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十八					
電	子	作	業	管	理	師	薦	任	第七職等	二	
稅	務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				
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稽	查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八	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			
助	理	稅	務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十一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三				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一				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合 計						一二五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室專員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會計室股長出缺後改置。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					修正前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		酌作文字修正，刪除「或級別」文字。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，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1		酌作文字修正，刪除「內一人為」文字及標點符號「，」。減置1人員額改置為科長1人員額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 (一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行政科科長由秘書兼任。	1		酌作文字修正，刪除「一」、「二、行政科科長由秘書兼任」文字。減置秘書1人員額改置為科長1人員額。
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2		減置稅務員2名員額改置審核員2人員額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八	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八				未修正
電子作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電子作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		未修正

業 管 理 師					業 管 理 師							
稅 務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 十 九		稅 務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四 十 一			2	減 置 稅 務 員 2 名 員 額 改 置 審 核 員 2 人 員 額。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		未 修 正
稽 查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	八	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						8		減 置 助 理 稅 務 員 及 書 記 各 4 名 員 額， 改 置 稽 查 8 名 員 額。
助 理 稅 務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 十 一		助 理 稅 務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 十 五			4	減 置 4 名 員 額 改 置 稽 查 4 名 員 額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			未 修 正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七			4	減 置 4 名 員 額 改 置 稽 查 4 名 員 額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	未 修 正
	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	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		未 修 正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	未 修 正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		未 修 正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	未 修 正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		未 修 正

											暫列。		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
合 計				一二五		合 計				一二五(一)		11	11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室專員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會計室股長出缺後改置。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室專員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會計室股長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 <u>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</u> 生效。						配合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，刪除「(列師級者除外)」文字，修改「四」文字為「五」。		